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40號

原告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邦傑

訴訟代理人 江佩儒

被告 吳竑慶

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5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 法官 施慶鴻

法官 江健鋒

法官 彭國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宇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